

2023年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篇一

转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达旗xxx有一块面积为xxx五荒地，现在为了能使该宗土地得到更为切实有效地利用，经甲方全体村民同意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该宗土地转包给乙方，甲方退出对该宗土地的经营权，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包面积、位路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达旗面积为土地转包给乙方，乙方从事多种开发等经营，土地方位东界；南界；西界；北界xxx□□具体面积、位路以方位共同确认和附图为准）

二、转包期限

三、转包价格与支付时间

转包价格共计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即于年月前

全部付清。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的畅通，创造条件为承包方提供生产经营义务。
- 2、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项目相应所需有关资料，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变土地用途时，甲方不予干涉、干扰，如乙方从事开工办厂，甲方应积极配合。
- 3、乙方有权要求在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继续承包权。
- 4、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

五、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属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承包开发期满后，如果甲方要求收回所转包土地，乙方在土地上新增各类房产及附属设施，经乙方选择资产评估价格后，由甲方按评估价一次性全部支付。

六、在转包期间，如遇政府征用或修路、开发，在承包范围内的土地时，征用方支付的一切征地补偿归乙方所有。如甲方土地另有纠纷，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有权加倍索要违约金。

八、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村委会执一份，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村委会盖章：

签订日期：

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篇二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均表示同意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已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年月日因乙方拖欠房屋租金过多而提前解除。截止到此，乙方所欠的租金为。

二、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前，自愿退出该租赁房屋，并核算清所欠甲方的所有应缴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

三、在办理合同解除前，乙方将乙方房屋中的所有物品存放于甲方的仓库中，用于留置。在解除合同后，缴纳完所欠的甲方全部费用时，再将其在一天内自主取回。逾期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四、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后，退还房屋给甲方时，原有水、电及消防等设备等应该保持正常，乙方不得损坏屋内设施和原有装修，损坏应照价赔偿。

五、办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缴清所欠甲方的一切应缴费用，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缴清所有欠款的，甲方每月按全部欠款的5%加收滞纳金。

六、如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办理完退房手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七、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同意在双方解除合同后，给予乙方不超过天的搬迁及清理时间。如乙方不按时退场的，每逾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有关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九、乙方退租后，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退租前，产生的任何损失和经营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十、在执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裁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篇三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

2、承包形式：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地上的电力、水利设施的维修、维护、保管有甲方负责，甲方的现有农机设施的使用、维护问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8、在合同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

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土地平面图

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相应国家政策及县政府号召，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更好的使我村村民更早的脱贫致富，经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将本村xxx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1、承包地域面积xx亩。

四至：东至、西至xx□南至、北至。

2、承包年限

承包协议为年□20xx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承包费总计xxx整。

3、付款方式为

自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必须保证乙方“水、电、路”三通，所租用土地适宜耕种，承包界限明确，协调周边关系，不准村民到乙方承包区域内砍伐、放牧等危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给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2、如乙方在3年内未投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

3、如出现政府征用甲方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负责在原承包地周边提供相同面积的适宜耕种土地。

4、甲方需无偿提供，乙方平整土地用土。

三、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乙方的义务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不能野蛮经营破坏生态环境。种植要规模，养殖要特色，雇佣工人四角台村民优先。

2、乙方的权利

乙方为了更快更好的发展，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自主决策项目经营方式，入股、承包等经营方式受法律保护，甲方不得干涉。

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再承包给乙方，乙方所投入的设施、种植的树木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由甲方或新承包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返还给乙方用以补偿乙方损失。

四、乙方因种植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五、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七、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至不明林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必须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甲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耕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人口责任田给乙方使用

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一次性结清。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租地面积：_____亩，一年总金额_____元。六、如果承包期间土地价格上涨，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合同价款权利，后将双方协商另定承包金。

七、付款办法：乙方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20%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仍

不交清当年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权责

- 1、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甲方要将乙方租用地的障碍物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 3、甲方因建设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不负赔偿损失责任。

乙方权责

- 1、乙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任何种植物等设施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 2、乙方在承包期间，若国家对该租用土地收取各种税款，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单。
 - 3、乙方在承包期间，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承包期满乙方有意续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4、该地租用期满，乙方要在一个月內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并处理好土地地况后把地交给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 ）将村委会补偿发包的十亩承包田转包给乙方（ ）耕种。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甲方承包田位于三人班村七组屯东大堤北侧裴德里河南岸，田军承包田西侧。

二、承包期2015年1月10日至2027年12月止（按国家规定二轮承包期止），承包价格约定：可以一年一定或三至五年综合定价，每年按本组农户土地承包中等价来约定。2015年至2015年三年每年按5000元交给甲方承包费款。交款时间在每年1月至3月份。

三、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都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四、由于甲方承包田是村集体后补偿的发包地，地质条件差，属堤外开荒地。甲方向乙方保证提供稳定的耕地，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人为破坏对承包田喷施灭绝农药和堤外泄洪、涨水淹地等造成乙方投资收益受到损失甲方承诺乙方，在下一年承包期内，免收一年承包费来抵顶给乙方上年所造成的损失。若产生争议甲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乙方协助配合。

五、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

发包方：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的经济价值，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研究决定，甲方将一处土地有偿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的土地位于 处，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面积为 亩。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一）乙方每年每亩向甲方交纳承包金 元，总承包金为 元（大写： ）。

（二）承包金交付方式：

四、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该土地界限、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1

（二）该处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有关合法权益。

（三）乙方只准在承包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准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四）甲方有按时收取承包金的权利，乙方有义务按时交纳承包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五）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的一切生产经营投资均由乙方本人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不准在承包范围内进行破坏性生产经营，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准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该土地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一) 合同到期后, 甲方重新发包时,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本合同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2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如单方违约, 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峨山司法所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见证机关:

年 月 日

发包方: 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 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

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 ___ _____，

北至：_____ _____，

南至：_____ _ 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

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 承包户主如去世, 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 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 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 如乙方违约,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 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 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 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 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 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 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 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